

新竹市立虎林國中 114 學年度輔導知能研習計畫(三)

自傷自殺防治知能研習~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新竹市 114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計畫辦理。
- (二)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7 條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- (三)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- (四) 依據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(五) 依據本校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- (六) 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教育事務項目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「求救訊號」的辨識能力，包含言談中的死亡意念、行為驟變、文字創作中的負面傾向等，期能落實「早期發現、早期介入」之第一級預防功能。
- (二) 學習與高風險學生進行初階情緒安撫對話（例如：不批判、多聆聽），建構一個讓學生感到安全、願意求助的友善校園文化。
- (三) 確保教師在面對學生突發自傷行為時，能明確掌握校內應變流程，降低老師的焦慮感，並落實輔導、學務、行政三方的合作機制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四、研習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05月31日止。

五、研習對象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教職員工、家長、志工參加，預計 50 名。

六、研習內容：

課程名稱/內容	說明
致詞	蔡雯婷專任輔導教師
114學年度自傷自殺知能研習~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	請見信箱連結
線上Q&A	請見信箱連結

七、研習報名：自即日起至 05 / 31 止，請至本市教育網「教師研習護照」報名。

八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提升教職員工對自傷及自殺行為的正確認識，強化教職員工的危機識別與初步處遇能力，營造校園關懷支持氛圍，降低自殺風險因子。

十、其他規定事項：參加人員依研習護照辦法完成報名並全程參與者，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